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毅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

2、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的六个月内实施，符合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毅达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新毅达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3.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 2、股份来源：首发前限售股
- 3、减持数量：不超过 2,640,000 股
- 4、减持比例：不超过 2.00%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6、减持期间：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 7、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8、高新毅达所做承诺：（1）自英力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英力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英力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毅达严格遵守了所做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该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